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year Worldwide Limited(作為買方)與Well Suppor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按總代價928,802,057.70港元買賣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前稱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52,415,4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c) 批准根據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所有其／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或使之生效；

* *僅供識別*

(e)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618,602,057.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當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授權，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後，撤銷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動議**改為授權董事可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行使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4. 「**動議**重選周傅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由新名稱登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上之日期起，將本公司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改為「CR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董事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予各股東。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